

## 有關建議修訂《結算規則》下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規定的聯合諮詢文件

---

2026 年 1 月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香港金融管理局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目錄

序言 .....	ii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	iii
A. 引言 .....	1
B. 現時為配合新增計算期間而採取的做法 .....	1
C. 為配合 2026 年後的新增計算期間而建議採取的做法 .....	2
D. 未來路向 .....	3
附件——《證券及期貨（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結算及備存紀錄責任和中央對手方的指定）規則》的修訂草擬本 .....	4

## 序言

因應全球各地的共同努力，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已實施為香港場外衍生工具市場而建立的監管制度。該監管制度訂明（除其他事項外）引入有關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匯報、結算、交易及備存紀錄責任。

本諮詢文件與強制性結算的計算期間有關，應與較早前就實施場外衍生工具監管制度所發表的諮詢文件（特別就強制性結算而進行的多項諮詢）一併閱讀。所有文件均可以於金管局及證監會的網站閱覽。

我們歡迎相關人士就有關建議提交書面意見。有關意見書應在2026年2月27日或之前送抵金管局或證監會，及可以下列任何一種方式提交：

網上呈交：<http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consultation/>

電郵傳送：[fss@hkma.gov.hk](mailto:fss@hkma.gov.hk) 或 [otcconsult@sfc.hk](mailto:otcconsult@sfc.hk)

圖文傳真：(852) 2878 7297 或 (852) 2521 7917

郵寄至以下任何一個機構：

香港中環  
金融街 8 號  
國際金融中心 2 期 55 樓  
香港金融管理局  
金融穩定監察處

香港鰂魚涌  
華蘭路 18 號  
港島東中心 54 樓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市場監察部

代表組織或機構發表意見的人士，應提供其所代表的組織或機構的詳細資料。

請注意，提交意見人士的姓名／組織或機構的名稱及意見書的內容，可能會在金管局及證監會的網站和其他由金管局及證監會刊發的文件內公開發表。因此，請參閱本諮詢文件附載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如你不希望金管局及證監會公開發表你的姓名／組織或機構的名稱或意見書，請在提交意見書時表明你希望你的姓名／組織或機構的名稱或意見書或兩者皆不予以公布。

2026年1月

##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1. 本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本聲明**）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發出的指引編寫的。本聲明列出金管局及證監會收集你的個人資料<sup>1</sup>的用途、你就金管局及證監會使用你的個人資料而同意的事項，以及你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私隱條例》）享有的權利。

### 收集資料的目的

2. 金管局或證監會可能會為以下其中一個或以上的目的，使用你就本諮詢文件向金管局或證監會提交的意見書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
- (a) 執行：
    - (i) 《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的條文及依據金管局獲賦予的權力而刊登或發表的指引；及
    - (ii) 有關條文<sup>2</sup>及依據證監會獲賦予的權力而刊登或發表的守則及指引；
  - (b) 根據《銀行業條例》（第155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及有關條文履行法定職能；
  - (c) 進行研究及統計；或
  - (d) 法例所容許的其他目的。

### 轉移個人資料

3. 金管局或證監會就本諮詢文件徵詢公眾意見時，可向香港及其他地區的公眾人士披露其所取得的個人資料。金管局或證監會亦可向公眾人士披露就本諮詢文件發表意見的人士的姓名及其意見書的全部或部分內容。金管局及證監會可在諮詢期內或諮詢期完結後，將上述資料刊載於金管局及證監會的網站及由金管局及證監會發表的文件內。

### 查閱資料

4. 按照《私隱條例》的規定，你有權要求查閱及修正你的個人資料。上述權利包括你有權索取你就本諮詢文件提交的意見書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副本。金管局及證監會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

### 保留資料

5. 金管局及證監會將會在一段必要的期間內保留就回應本諮詢文件而獲提供的個人資料，直至金管局及證監會恰當地完成各自的職能為止。

<sup>1</sup> 個人資料指《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所界定的“個人資料”。

<sup>2</sup> “有關條文”一詞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有所界定，並指該條例的條文，連同《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第 622 章）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第 615 章）的若干條文。

## 查詢

6. 有關就本諮詢文件提交的意見書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任何查詢，或查閱或修正個人資料的要求，請以書面形式向以下人士提出：

### 金管局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55樓  
香港金融管理局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 證監會

香港鰂魚涌  
華蘭路18號  
港島東中心54樓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7. 金管局及證監會皆備有保障私隱政策聲明的副本，可供索取。

## A. 引言

1. 為配合 20 國集團對改革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的承諾，金管局與證監會自 2014 年起已經在香港實施場外衍生工具的監管制度。該制度訂明（除其他事項外）引入有關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匯報、結算、交易及備存紀錄責任。
2. 至今，香港已實施了兩個階段的強制性匯報以及強制性結算。強制性結算已於 2016 年 9 月 1 日生效，當中涵蓋主要交易商之間的指明標準化掉期息率，前提是《結算規則》<sup>3</sup>所訂的某些條件已獲符合。
3. 依據《結算規則》第 6 條，某訂明人士<sup>4</sup>的結算責任會在其相關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適用平均（本地）總持倉量於一段指定期間內達到就該期間訂明的門檻（結算門檻）時產生。現時每個期間的結算門檻均定為 200 億美元。《結算規則》將計算適用的平均（本地）總持倉量的指定期間訂定為“計算期間”。每個計算期間為連續三個月的期間，而每個曆年內設有兩個開始日期相隔六個月的計算期間。
4. 如某訂明人士於任何計算期間內適用的平均（本地）總持倉量達到相應的結算門檻，該人必須由相應的“訂明日期”起與指定中央對手方就相關場外衍生工具交易進行結算。訂明日期設於相應的計算期間結束後的七個月，以為訂明人士預留時間為履行新的結算責任做好準備。
5. 有關計算期間、結算門檻及訂明日期的現行規定，請參閱《結算規則》附表 2。其他技術指引載於證監會網站的《有關強制性結算制度的操作及推行的常見問題》（只備有英文版）。

## B. 現時為配合新增計算期間而採取的做法

6. 我們於 2016 年實施強制性結算時，在《結算規則》內引入了四個計算期間。設立多個開始日期一律相隔六個月的計算期間旨在：
  - (a) 確保就施行強制性結算而言，可及時識別進入香港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的新交易商，以及場外衍生工具活動已擴大至達到結算門檻的訂明人士；及
  - (b) 降低市場參與者為規避結算責任而操縱其於某一特定計算期間的持倉的風險。

同樣地，此安排讓訂明人士能夠在符合載明的規定後退出結算責任。

---

<sup>3</sup> 《證券及期貨（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結算及備存紀錄責任和中央對手方的指定）規則》。

<sup>4</sup> “訂明人士”指《銀行業條例》下的認可機構或核准貨幣經紀，或《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持牌法團。

7. 自引入強制性結算以來，我們便一直就計算期間沿用此做法。我們在 2018 年及 2021 年諮詢業界後，在《結算規則》附表 2 內增設了 16 個計算期間，而目前最後一個計算期間將在 2026 年 11 月 30 日結束。

**C. 為配合 2026 年後的新增計算期間而建議採取的做法**

8. 在前兩次有關增設計算期間的諮詢中，我們採取相同的方法來新增計算期間。此舉讓我們當時能夠監察市場發展，並評估是否需要調整與計算期間有關的三個主要元素中的任何一個：(i)三個月的期間；(ii)每個曆年的計算期間次數；及(iii)訂明日期（即各計算期間結束後滿七個月當日）。
9. 我們至今的觀察所得顯示，每個曆年設有兩個各自為期三個月的計算期間這一做法已證實行之有效，這可從定期更新達到強制性結算結算門檻的訂明人士名單得到印證。就訂明日期而言，我們亦發現，有關時間框架足以讓首次達到門檻的交易商能夠於訂明日期或之前作出必要的操作安排，以遵守結算責任。
10. 在同一情況下，過往計算期間所採用的 200 億美元的現行結算門檻亦屬適當。已達到結算門檻的訂明人士數目已由 2017 年的 17 名增至 2025 年的 27 名。
11. 由於《結算規則》附表 2 下的現有清單內的計算期間將於大約一年內便屆滿（最後一個計算期間涵蓋 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因此我們建議在《結算規則》內新增計算期間。
12. 鑑於現行框架的穩定性，我們建議修訂《結算規則》，以採取與處理計算期間、訂明日期及結算門檻的現行做法一致和更有效率的方法。此做法將會讓訂明人士明確知道，未來的計算期間可按照既定的方法來釐定，而無需依賴不時在《結算規則》附表 2 內新增計算期間。此建議做法更具效率，免卻定期修訂《結算規則》以新增計算期間，同時亦讓交易商能夠更明確地識別未來適用的計算期間。
13. 就此，我們建議修訂《結算規則》附表 2，以便自 2027 年 3 月 1 日起，將每年兩個日曆期間（即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及 9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指定為計算期間。有關修訂將能夠在日後於《結算規則》下產生新的計算期間，而無需進一步修訂法例。這種按規律的做法亦不會改變訂明人士在遵守《結算規則》方面的操作。《結算規則》的建議修訂草擬本載於附件，並已加以標示，以供參考。

問： 你對我們建議修訂《結算規則》附表 2，以自 2027 年 3 月 1 日起訂明計算期間、訂明日期及結算門檻，是否有任何意見？

#### **D. 未來路向**

14. 我們歡迎相關人士就上述建議提出意見。有關意見應在2026年2月27日或之前提交予金管局或證監會。
15. 其後，我們計劃在2026年第三季前將實施建議修訂所需的附屬法例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並建議在2027年3月1日起實施有關修訂，以趕及於2027年3月1日開始新的計算期間。

附件——《證券及期貨（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結算及備存紀錄責任和中央對手方的指定）規則》的修訂草擬本

**《2026年證券及期貨（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結算及備存紀錄責任和中央對手方的指定）（修訂）規則》**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01N 及 101P 條在金融管理專員同意下及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後訂立）

**附表 2**

**計算期間、結算門檻及訂明日期**

第1欄 項	第2欄 計算期間	第3欄 結算門檻	第4欄 訂明日期
1.	2016年9月1日至 2016年11月30日	200億美元	2017年7月1日
2.	2017年3月1日至 2017年5月31日	200億美元	2018年1月1日
.....	.....	.....	.....
19.	2026年3月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200億美元	2027年1月1日
20.	2026年9月1日至 2026年11月30日	200億美元	2027年7月1日
21.	自2027年3月1日起，每年的3月1日至5月31日	200億美元	翌年的1月1日
22.	自2027年3月1日起，每年的9月1日至11月30日	200億美元	翌年的7月1日